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發行一一二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
 - (一)種類：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金額：新臺幣貳拾陸億伍仟萬元整。
 - (三)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90%。
 - (四)發行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公開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本次資金用以償還借款，除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外，並可提高長期資金來源及流動比率，改善財務結構。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肆佰玖拾柒萬伍仟元。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臺幣參拾萬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 九、本公司股票面額：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 (二)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china-airlines.com>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 立 資 本	400,000	0.00%
現 金 增 資	21,212,882,510	35.28%
盈 餘 轉 增 資	28,608,534,240	47.57%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3,588,868,460	5.97%
公 司 債 轉 換	22,126,446,830	36.79%
減 資 彌 補 虧 損	(14,901,757,600)	(24.78)%
買 回 庫 藏 股 註 銷	(500,000,000)	(0.83)%
合 計	60,135,374,44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1.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2.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3.索取方式：請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索取或逕洽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6639-2000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網址：<https://ctbcsec.win168.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183-5822
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電話：(02) 6636-5566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175-6800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李冠豪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 2725-99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公司債簽證律師：郭惠吉律師
事務所名稱：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25-3748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106 號 9 樓之 4 網址：無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李冠豪會計師、鄭旭然會計師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 2725-99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魯淑慧	代理發言人：王薇
職 稱：處長	職 稱：財務處處長
聯絡電話：(03)399-8600	聯絡電話：(03)399-8380
電子郵件信箱： marian.lu@china-airlines.com	電子郵件信箱： wei.wang@china-airlines.com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china-airlines.com>

目 錄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3

附件一：本次發行之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60,135,374,440元		公司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一號		電話：(03) 399-8888	
設立日期：48 年 9 月 7 日			網址：www.china-airlines.com		
上市日期：82 年 2 月 26 日		上櫃日期：無	公開發行日期：80年10月23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謝世謙 總經理 高星潢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魯淑慧/處長 王薇/處長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電話：(02)6636-5566		網址：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02)6639-2000		網址：https://ctbcsec.win168.com.tw/
公司債承銷機構：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 272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李冠豪會計師、鄭旭然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175-6800		網 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167號2樓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無□； 有■，評等報告日期：111年11月2日 評等等級：twBBB+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10年8月12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9.69%（112年4月2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2年4月2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31.05%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8.64%			
獨立董事	黃協興	-			
獨立董事	黃欽勇	-			
獨立董事	張謝金森	-			
公司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一號			電話：(03)399-8888		
主要產品：客運、貨運、郵運;代理業務(包括營業、運務)及代理修護倉儲業務之經營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內銷 %、外銷 %。(不適用)					不適用
風險事項：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去（111）年度	營業收入：150,722,471仟元				
	買賣業：不適用				
	加工業：不適用				
	製造業：不適用				
	稅前純益：2,660,760仟元 每股盈餘(稅後)：0.48元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種類：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金額：新臺幣貳拾陸億伍仟萬元整 (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本公司債之固定年利率1.90%(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頁)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本次資金用以償還借款，除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外，並可提高長期資金來源及流動比率，改善財務結構(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2年5月11日			刊印目的：發行一一二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貳、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貳拾陸億伍仟萬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限及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五年期，自民國112年5月22日發行至民國117年5月22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90 %。
- 七、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金五十%、五十%。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擔保方式：不適用。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三、承銷方式：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委任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2年03月28日空運計字第1120011845號。
-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貳拾陸億伍仟萬元整。
- 3.資金來源：發行一一二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還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 1.發行公司名稱：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2.債券名稱：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3.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貳拾陸億伍仟萬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4.公司債之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90%。
- 5.公司債償還期限及方法：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第五年各還本五十%、五十%。
- 6.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1)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 (2)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 7.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資金用途為償還借款(資金運用計畫詳本公開說明書第6至7頁)。
- 8.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公司債未償還餘額為新臺幣10,063,800仟元。(截至民國112年5月5日止，公司債未償還餘額為新臺幣10,063,800仟元)。
- 9.公司債發行之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10.公司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實收之金額：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額定股本總額為新臺幣700億元整，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6,013,537,444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60,135,374,440元。
- 11.公司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該項餘額為新臺幣71,570,022仟元。
- 12.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 13.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

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受託人於提供本契約服務時如涉有本公司債權人之資料，應就該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14.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15.承銷或代銷機構名稱及約定事項：由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16.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7.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8.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無。

19.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20.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1.董事會之議事錄：詳本公司112年03月09日第22屆董事會第9次會議紀錄。

22.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23.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公司。

(三)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公司債之計畫發行總額為新臺幣2,650,000仟元，每張面額為新臺幣1,000仟元，按面額發行。本次計畫發行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必要性評估：

伴隨近期通膨緩解跡象，在市場預期Fed升息力道趨緩及對於未來美國升息循環結束預期下，本年度利率市場逐漸回穩，公司債發行市場逐步呈現較為活絡狀態，為發行公司債較佳時機點。此時發行新臺幣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可減少未來利率變動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有助於本公司資金調度穩定性，進而提升未來資金調度彈性，降低景氣循環對本公司籌資及理財活動之衝擊，因此，若能取得成本較低之資金，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市場競爭力，故本次發行公司債應屬必要。

3.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合理性評估：

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為固定利率，用於償還借款，除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外，並可提高長期資金來源及流動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故本次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債權及股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等，後者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 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國內外轉 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 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 或發行承 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籌資方式分析，本公司以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除可掌握長期資金來源，亦可避免每股盈餘過度稀釋，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昇，並降低營運風險。由於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係用以償還借款，且近期市場利率較低，故藉由發行固定利率

公司債鎖定長期資金成本。

(四)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參考櫃買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年期利率交換合約，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不適用。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A.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及償還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及以後年度
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	2,350,000/0	5,425,000/2,288,800
償還計畫	將由本公司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本公司債擬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貳拾陸億伍仟萬元，自發行日起滿第四、第五年各償還本金五十%、五十%。另，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B.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伴隨近期通膨緩解跡象，在市場預期Fed升息力道趨緩及對於未來美國升息循環結束預期下，本年度利率市場逐漸回穩，公司債發行市場逐步呈現較為活絡狀態，為發行公司債較佳時機點。本次募集資金及償還計畫，預計於112年第三季完成，用於償還借款，除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外，並可提高長期資金來源及流動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12年度			
					第三季		合計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註)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註)
土地銀行	1.7368	110/10/01- 112/09/30	營運週轉金	9,350,000	2,650,000	-	2,650,000	-
		合計		9,350,000	2,650,000	-	2,650,000	-

註：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所募資金係用於償還借款，雖未能立即減少利息支出，但可調整本公司負債結構，鎖定固定利率資金成本，取得穩定的中長期資金來源，降低融資利率波動及財務調度風險，對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效益。

C.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至111年12月31日止，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臺幣34,980,469仟元。

D.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借款	112年第三季	2,650,000	—	—	2,650,000	—
合計		2,650,000	—	—	2,650,000	—
預計可能效益		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為固定利率，用於償還借款，除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外，並可提高長期資金來源及流動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2)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預計產生效益之具體說明：不適用。

(3)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頁所示。

華航預計112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項目 /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期初現金餘額 1	27,492,827	25,490,410	28,986,875	27,649,545	25,228,556	22,376,400	23,145,591	28,514,430	24,325,696	20,662,015	25,205,016	23,889,265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13,351,243	11,216,855	13,386,371	13,539,631	12,509,413	13,032,437	13,994,449	13,890,911	13,143,726	12,633,047	12,820,051	11,930,063
流動性金融資產(定存)到期收現	0	0	0	2,439,024	0	4,573,171	4,725,610	10,000	0	0	0	0
合計	13,351,243	11,216,855	13,386,371	15,978,655	12,509,413	17,605,608	18,720,059	13,900,911	13,143,726	12,633,047	12,820,051	11,930,063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及票據付現	13,363,327	5,936,833	9,438,747	11,183,442	11,920,585	10,921,991	10,787,659	12,323,057	11,570,750	10,466,714	10,378,691	10,501,434
利息費用	108,403	96,591	110,100	104,289	98,759	111,547	98,891	98,747	93,688	92,434	108,460	91,730
長期股權投資付現	0	0	0	0	599,821	0	0	0	0	0	0	0
投資流動性金融資產(定存)付現	0	0	3,048,780	0	0	0	0	0	0	0	0	0
發放現金股利								2,772,207				
購置固定資產	991,018	358,502	283,974	532,723	843,216	843,216	843,216	843,216	843,216	843,216	843,216	843,216
購買設備及預付款	229,249	743,047	92,517	3,417,527	1,263,771	3,585,080	959,791	1,967,001	916,836	1,292,685	1,495,018	1,253,299
合計	14,691,997	7,134,973	12,974,118	15,237,981	14,726,152	15,461,834	12,689,557	18,004,228	13,424,490	12,695,049	12,825,385	12,689,67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4,691,997	17,134,973	22,974,118	25,237,981	24,726,152	25,461,834	22,689,557	28,004,228	23,424,490	22,695,049	22,825,385	22,689,67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6,152,073	19,572,292	19,399,128	18,390,219	13,011,816	14,520,174	19,176,092	14,411,112	14,044,931	10,600,012	15,199,681	13,129,648
融資淨額 7												
銀行借款	0	0	2,500,000	4,000,000	0	4,000,000	4,000,000	0	0	0	0	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2,650,000	0	0	0	0	5,350,000	0	0
銀行還款及應付租賃負債	(661,663)	(585,417)	(4,249,583)	(7,161,663)	(3,285,417)	(4,249,583)	(4,661,663)	(85,417)	(3,382,917)	(744,997)	(85,417)	(332,917)
償還公司債	0	0	0	0	0	(1,125,000)	0	0	0	0	(1,225,000)	0
合計	(661,663)	(585,417)	(1,749,583)	(3,161,663)	(635,417)	(1,374,583)	(661,663)	(85,417)	(3,382,917)	4,605,003	(1,310,417)	(332,917)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5,490,410	28,986,875	27,649,545	25,228,556	22,376,400	23,145,591	28,514,430	24,325,696	20,662,015	25,205,016	23,889,265	22,796,732

華航預計113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項目 /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期初現金餘額 1	22,796,731	22,450,729	26,440,404	23,784,479	22,644,886	24,084,476	21,970,256	16,561,308	15,904,303	16,128,032	18,169,722	16,791,247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11,553,361	13,751,780	13,787,962	13,945,820	12,884,695	13,423,410	14,414,282	14,307,638	13,538,038	13,012,038	13,204,652	12,287,965
合 計	11,553,361	13,751,780	13,787,962	13,945,820	12,884,695	13,423,410	14,414,282	14,307,638	13,538,038	13,012,038	13,204,652	12,287,965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及票據付現	6,148,081	11,290,858	12,140,836	12,000,245	11,675,182	10,289,970	12,453,253	7,498,992	12,033,446	11,876,894	11,542,950	10,839,493
利息費用	90,476	97,065	103,238	108,718	125,934	120,108	102,130	96,796	96,937	95,543	95,259	94,418
購置固定資產	916,800	916,800	916,800	916,800	916,800	916,800	916,800	916,800	916,800	916,800	916,800	916,800
購買設備及預付款	3,999,009	1,371,965	6,950,096	1,314,653	1,558,439	2,669,502	3,106,050	3,283,305	350,876	1,336,114	834,368	47,035
合 計	11,154,366	13,676,688	20,110,970	14,340,416	14,276,355	13,996,380	16,578,233	11,795,893	13,398,059	14,225,351	13,389,377	11,897,74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1,154,366	23,676,688	30,110,970	24,340,416	24,276,355	23,996,380	26,578,233	21,795,893	23,398,059	24,225,351	23,389,377	21,897,74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3,195,726	12,525,821	10,117,395	13,389,882	11,253,225	13,511,506	9,806,305	9,073,053	6,044,282	4,914,719	7,984,998	7,181,467
融資淨額 7												
銀行借款	0	4,000,000	4,000,000	0	0	0	0	0	4,000,000	0	0	4,000,00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4,000,000	0	0	0	0	4,000,000	0	0
銀行還款及應付租賃負債	(744,997)	(85,417)	(332,917)	(744,997)	(168,750)	(416,250)	(3,244,997)	(3,168,750)	(3,916,250)	(744,997)	(168,750)	(499,583)
償還公司債	0	0	0	0	(1,000,000)	(1,125,000)	0	0	0	0	(1,025,000)	0
合 計	(744,997)	3,914,583	3,667,083	(744,997)	2,831,250	(1,541,250)	(3,244,997)	(3,168,750)	83,750	3,255,003	(1,193,750)	3,500,417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2,450,729	26,440,404	23,784,479	22,644,886	24,084,476	21,970,256	16,561,308	15,904,303	16,128,032	18,169,722	16,791,247	20,681,883

- (4)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政策：

應收帳款政策主要考量客戶信用、市場供需及同業競爭等因素，再參考同業收款條件，以衡量予客戶的應收帳款政策；本公司客戶客運主要為國際間旅客航空運輸及定期、不定期承攬國際包機業務，貨運主要為國際間貨物及快遞、郵件、包裹之運送。本公司提供之客、貨運輸服務主要對象為一般社會大眾，其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方式支付；其他之應收帳款對象包括代理行、旅行社等旅遊業者、貨運承攬業與快遞業者，由於國內外航空公司眾多，市場競爭亦較激烈，以及考量客戶關係維護，故應收款政策為月結7~55天收款，係以此基礎推估112年度及113年度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B. 應付帳款政策：

在應付帳款方面，本公司主要採購項目為航空燃油，主要往來供應商為中油與台塑石化等油料公司，上列供應商其內部自有其應收帳款政策，而本公司因長期與上列供應商交易往來，已建立相當深厚的信任基礎而提供較佳的收款條件，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次月付款，112年度及113年度之平均付款天數則以此為基礎推估，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C.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屬航空運輸服務業，經營航空運輸事業須投資充足之機隊暨飛航所需之飛機及其附屬設備、修護設備及重大翻修購料、電腦設備及系統等資本支出，以確保飛航安全及空、貨運作業品質。112年與113年之資本支出計畫金額分別為26,127,766仟元與37,823,012仟元，其資金來源皆以自有資金、資本市場工具及銀行借款支應，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D.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本次發行固定利率之普通公司債，在財務槓桿方面除可穩固財務結構外，亦可用來償還各貸款機構之借款，由於均屬負債性質，故對負債比例不受影響，但可避免未來因浮動計息造成的利息費用成本。

E. 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原因：

本次發行公司債用以償還借款，係發行中長期公司債，穩固中長期資金成本；目前公司債發行利率逐步降低，此時發行長期公司債，可增加長期資金來源，不僅無匯率風險，且可鎖住長期資金成本。本次發行公司債償還借款，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亦符合穩健經營之原則，故資金募集及運用計畫實屬合理之必要。

(5)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如上(五)3所述。

(6)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A. 必要性：

本公司持續引進具節能效益之新機，汰換耗油舊機，除可降低營運成本，增加市場競爭力，提升旅客航空飛行體驗，亦可提高營業淨利率；此外確保飛航安全，防止意外事故之發生，須不斷實施各種檢查、修理、更換零件及重大翻修等，藉以維持飛機之良好狀態，故上述資本支出皆有其必要性。

B. 預計資金來源：

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工具方式支應。

C. 效益：

新機具有創新先進的客艙設施，提升旅客飛行體驗，亦有效節省油耗、降低噪音足跡及氮氧化物排放，有助落實環境友善及節油減碳，並可降低營運成本，同時優化航線營運效益、整體競爭力及飛航安全及品質。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22屆董事會第9次會議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2023年3月9日下午2:00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131號2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謝世謙董事長、張謝金森公益性獨立董事、黃協興獨立董事、黃欽勇獨立董事、高星潢董事、陳致遠董事(以視訊方式參與本次會議)、丁廣鉉董事、陳漢銘董事、陳茂仁董事、危永業董事、趙剛董事、王時思董事(以視訊方式參與本次會議)、張惠娟董事。

列席人員：陳奕傑資深副總經理、賴銘輝資深副總經理、羅雅美資深副總經理、方若玲總稽核、何惠芬副總稽核、企業安全室李志偉處長、法律保險處單嘉鈴協理、人力資源處李佩貞處長、財務處王薇處長、王靜婷協理、陳惠萍經理、董事會業務小組黃慧娜執行秘書兼任公司秘書、楊智堯經理、朱建州、陳語婷、李佳穎及黃莉雅。

主席：謝世謙董事長

議程：

- 一、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 二、通過本次會議程序：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三、前次會議指示續辦事項辦理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四、通過前次會議議事錄：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五、報告事項：略。
- 六、討論事項：
 - (一)～(九) 略。
 - (十) 發行 112 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說明：由財務處王薇處長提報。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十一)～(十四) 略。
- 七、臨時動議：略。



八、散會：同日下午 3 時 36 分

主席：謝世謙董事長



記錄人：黃莉雅



【討論事項第 10 案】

案由：發行 112 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穩定中長期籌資成本及因應未來公司營運發展及償還借款等資金需求，擬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及主要條件如下。

(一) 發行金額：得分次發行，發行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80 億元。

(二) 發行期間：得視市場情況發行不同年期之債券。

(三) 發行利率：採固定利率方式發行，依市場訂價結果決定。

(四) 還本方式：依市場狀況採到期一次還本或分次還本。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於核准額度內辦理公司債之募集與發行，惟各期次公司債之實際發行額度暨條件，將依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募集完成且就辦理情形提報董事會後，續依公司法 246 條規定於股東會報告。

三、各期次發行之公司債經申報核准募集後，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並採無實體登錄。

決議：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一一二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貳拾陸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陸子元

承銷部門主管 楊修豪

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航）委託，擔任華航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華航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陸子元



日期：112年5月5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航）委託，擔任華航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華航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日期：112年5月11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航）委託，擔任華航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華航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利明獻

日期：112年5月11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航）委託，擔任華航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華航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濬智



日期：112年5月11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航）委託，擔任華航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華航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俊宏



日期：112年5月11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航）委託，擔任華航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華航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王祥文

日期：112年5月11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航）委託，擔任華航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華航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許道義

日期：112年5月11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航）委託，擔任華航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華航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日期：112年5月11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航）委託，擔任華航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華航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尚瑞強

日期：112年5月11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航）委託，擔任華航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華航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日期：112 年 5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航）委託，擔任華航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華航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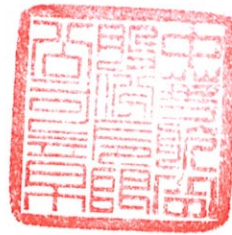
負責人：韓蔚廷



日期：112年5月11日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世謙

